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闵丹	赵婷	
电话	0514-86424918	0514-86424918	
传真	0514-86421039	0514-86421039	
电子信箱	jmc@jsec.com	im@jse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6,079,805.78	928,408,140.18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500,400.83	119,294,761.13	1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349,538.35	124,430,594.32	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326,511.71	79,075,706.85	10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15	0.3783	3.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15	0.3783	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6.01%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34,783,492.81	3,109,766,385.41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98,701,507.02	2,655,738,063.31	24.0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前10名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9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数量
于国权	境内自然人	30,377,008,896	82,506,672		
黄南章	境内自然人	6,818,247,648	18,506,736		
周秀来	境内自然人	4,549,450,432	12,337,824		
周群祥	境内自然人	16,450,432	12,337,824		
于国庆	境内自然人	4,549,450,432	12,337,824		
吉吉扬	境内自然人	2,776,10,31,520	7,523,640		
刘长法	境内自然人	1,859,6,700,000			
周金	境内自然人	1,639,5,895,700			
上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1,6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1-FH002	国有法人	0,99%	3,574,658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际经济增速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农药行业受气候等条件影响,国内市场需求低迷,农药出口受阻。面对种种不利因素,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积极应对内外环境的挑战,抢抓市场机遇,充分发挥主导产品品牌、新产能以及环保优势,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4,607.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实现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5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3%。报告期公司3,167.00万元可转债提前赎回款项转入股本,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23,478.35万元,较年初增长4.02%;负债总额74,043.75万元,较年初下降49.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79,870.15万元,较年初增长24.07%,提升了公司资本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专项说明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复牌。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设立体育产业基金,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双象股份,股票代码:002395)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体育产业投资基金设立筹划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推动公司在体育产业的战略布局,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公司拟与无锡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拟设立的“无锡双象超纤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人民币1亿元。具体各方的出资金额、比例、出资方式等需待无锡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后再行确定。

3.基金存续期限:5年内,其中投资期不超过2年,退出期不超过2年。

4.基金投资领域:重点关注体育传媒、体育赛事和场馆运营、体育经纪、体育培训、个人健身服务、智能设备等以体育产业为核心的大文化、大健康、互联网+领域的优质标的进行筛选、储备和孵化,充分发掘资本市场的作用,公司整合体育产业链资源提供充分准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和核心竞争力。

5.投资决策: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指导基金的资产运作、评审基金的投资项目和防范基金的投资策略。

4.JR设立体育产业基金的目的和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自身独特的地位在体育用品制造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优质资源,公司生产的PVC人造革、PU合成革以及超细纤维革真皮革可广泛用于制作各类中高档运动鞋、球类以及其他运动器材等领域。公司是国家皮革革革的领导者,拥有国内一流的体育用品客户。公司在充分利用现有体育领域资源的同时,积极推动体育产业链,加快外延式的发展。

体育产业基金本着协助公司做大做强的原则,作为公司体育产业布局的平台,围绕公司发展体育产业战略目标,对体育产业为核的大文化、大健康、互联网+等领域的优质标的进行筛选、储备和孵化,充分发掘资本市场的作用,公司整合体育产业链资源提供充分准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和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是各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的结果。各方将以意向书为基础,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商谈,共同推进体育基金的设立工作。意向书附录的合同需另行签订的合同,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行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与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的无锡双象超纤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共同成立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尚需经无锡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须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

名称: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金融街8号

法定代表人:朱国文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金融企业的投资;对非金融企业投资;通过受托管理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代理他人投资或向他人提供投资咨询;为维护公司利益而从事的其他业务。

公司拟与该基金投资人签署《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合作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合作方二:

拟设立的“无锡双象超纤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为公司控股

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设立)。

三、体育产业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复牌。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设立体育产业基金,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双象股份,股票代码:002395)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体育产业投资基金设立筹划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推动公司在体育产业的战略布局,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公司拟与无锡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拟设立的“无锡双象超纤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人民币1亿元。具体各方的出资金额、比例、出资方式等需待无锡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后再行确定。

3.基金存续期限:5年内,其中投资期不超过2年,退出期不超过2年。

4.基金投资领域:重点关注体育传媒、体育赛事和场馆运营、体育经纪、体育培训、个人健身服务、智能设备等以体育产业为核心的大文化、大健康、互联网+等领域的优质标的进行筛选、储备和孵化,充分发掘资本市场的作用,公司整合体育产业链资源提供充分准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和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是各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的结果。各方将以意向书为基础,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商谈,共同推进体育基金的设立工作。意向书附录的合同需另行签订的合同,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行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与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的无锡双象超纤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共同成立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尚需经无锡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须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

名称: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金融街8号

法定代表人:朱国文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金融企业的投资;对非金融企业投资;通过受托管理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代理他人投资或向他人提供投资咨询;为维护公司利益而从事的其他业务。

公司拟与该基金投资人签署《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合作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合作方二:

拟设立的“无锡双象超纤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为公司控股

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设立)。

三、体育产业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复牌。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87,证券简称:中鼎股份)已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开始起算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7月27日和7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7、2015-48、2015-49),详见当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暂停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